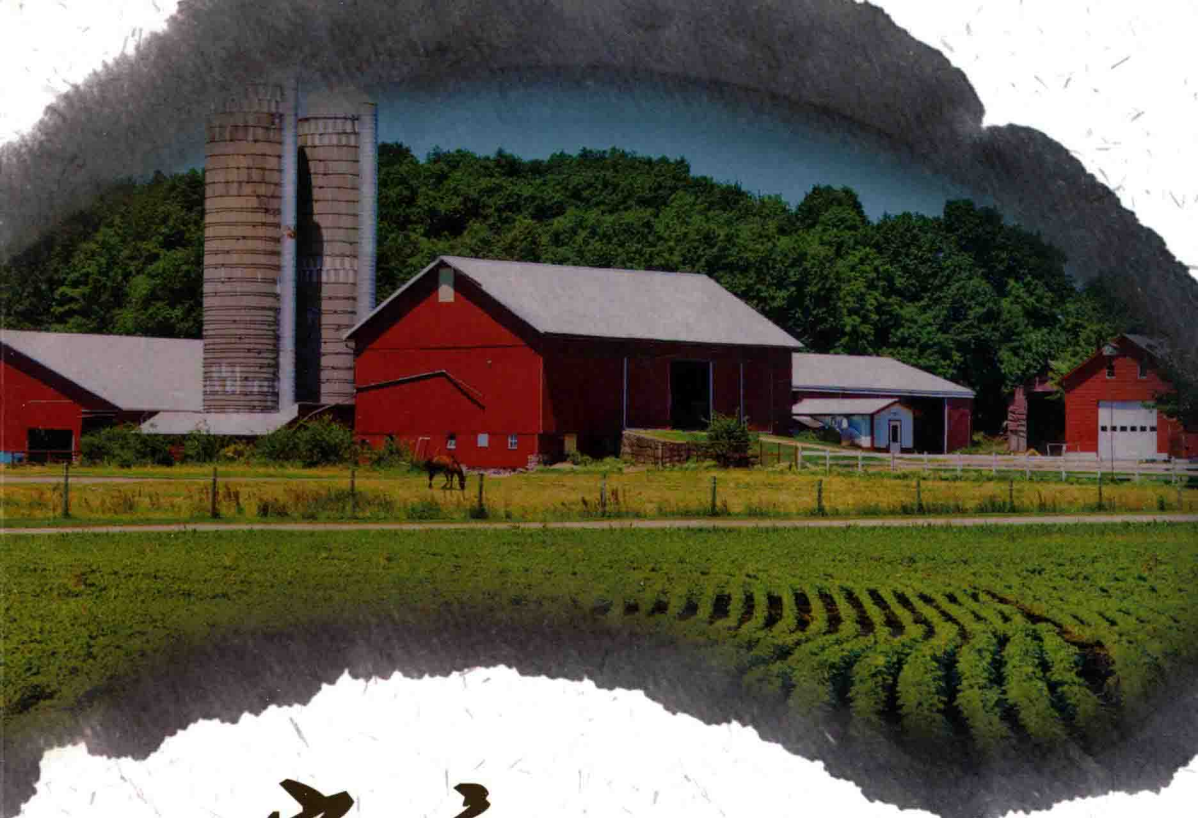




家庭农场 经营管理学

主编 何忠伟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学

主编 何忠伟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学 / 何忠伟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5. 7 (2016. 9 重印)

ISBN 978-7-5103-1336-3

I. ①家… II. ①何… III. ①家庭农场—农场管理—中国 IV. ①F3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66370 号

家庭农场经营管理学

JIATING NONGCHANG JINGYINGGUANLIXUE

主编 何忠伟

出版: 中国商务出版社

发行: 北京中商图出版物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编: 100710

电话: 010—64515210 64255862 (编辑三室)

010—64266119 (发行部)

010—64263201 (零售、邮购)

网址: <http://www.cctpress.com>

网店: <http://cctpress@taobao.com>

邮箱: cctpress@163.com

照排: 北京宝蕾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 字数: 235 千字

版次: 2015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03-1336-3

定价: 39.8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64245984

如所购图书发现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及时与出版部联系。电话: 010-64248236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何忠伟

副主编 赵海燕 刘 芳

成 员 康海琪 张 振 杨 培 吴夏梦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农村发展也进入了新阶段。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农业兼业化、农村空心化、农民老龄化等已将“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等问题摆到了我们面前。

家庭农场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利用家庭承包土地或流转土地，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适合我国基本国情，符合农业生产特点，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已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新生力量。据 2013 年农业部首次对全国家庭农场展开的统计调查结果显示，目前我国家庭农场正以较快速度在各地发展。截至 2012 年年底，全国 30 个省、区、市（不含西藏）共有符合本次统计调查条件的家庭农场 87.7 万个。从 20 世纪 80 年代在中国形成至今，家庭农场已如雨后春笋，在全国各地涌现。

本书对家庭农场的内涵、功能、特征进行了界定，对家庭农场的基础理论进行了梳理，对家庭农场的产生和发展进行了描述，对家庭农场的国内外模式和经验进行了分类和比较，在此基础上介绍了家庭农场的经营、管理以及扶持政策，并对其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得到了许多同行、专家的指导与帮助，以及中国商务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书中存在的纰漏，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 年 5 月

国内外家庭农场采撷



图1 江苏省首张家庭农场执照



图2 上海家庭农场无人机喷洒农药



图3 金鼎机械种植专业合作社
帮家庭农场机械收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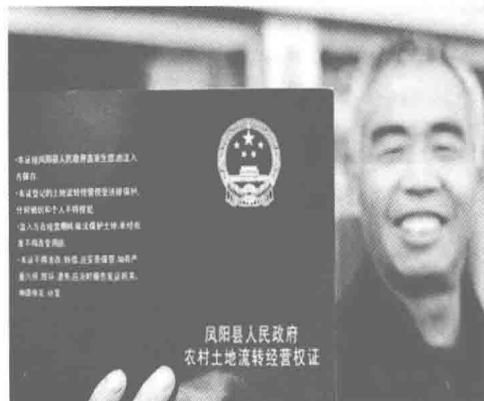


图4 土地流转是家庭农场发展的
基本前提



图5 国外家庭农场中开展采摘等多种休闲体验活动



图6 国外家庭农场有自己的农产品和手工艺品



图7 德国家庭农场实现机械化作业



图8 在美国家庭农场一人种三千亩地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1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内涵	2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功能与特征	7
第二章 家庭农场的基础理论	19
第一节 规模经营理论	20
第二节 土地产权理论	24
第三节 雇工效率理论	28
第四节 制度变迁理论	31
第三章 家庭农场的产生与发展	39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历史演进与发展条件	40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发展现状	45
第四章 国内外家庭农场模式与经验	55
第一节 国内家庭农场主要模式与经验	56
第二节 国外家庭农场主要模式与经验	74
第五章 家庭农场的经营	97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认定与申报	98
第二节 家庭农场主的素质与培养	108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经营策略	115

第六章 家庭农场的管理	133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财务管理	134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人力资源管理	144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技术管理	152
第七章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161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提出	163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扶持政策	164
第八章 家庭农场的未来展望	183
第一节 中国农业未来发展	184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发展对策	189
第三节 家庭农场的未来	193
附录 我国关于家庭农场发展的相关文件	205
附录一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	205
附录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 服务的指导意见	209
附录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农村土地 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215
附录四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快推进家庭农场发展的 指导意见	224
附录五 上海市关于做好 2014 年本市农民培训工作的通知	230
参考文献	236

第一章

家庭农场概述

● 本章要点

1. 掌握家庭农场的概念；
2. 了解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经营的关系；
3. 掌握家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区别和联系；
4. 掌握家庭农场的功能及特征。

● 关键词

家庭农场；家庭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功能；特征



第一节 家庭农场的内涵

案例导入

虽各地开花，但很多人还闹不明白

今年44岁的乐清市芙蓉镇东田村村民金道会，已在当地白龙山上种了12年水果。去年8月，他注册登记了乐清市白龙山家庭农场，取代了原来的“乐清市龙山水果开发场”名称。在这个占地500亩的农场里，种植有杨梅、桃子、猕猴桃、西瓜等水果，是当地一处颇有名气的休闲采摘游场所。

当记者问注册农场后，果园的管理及经营模式是否有改变时，金道会显得一脸茫然。他说，自己识字不多，长年在山上种水果，对于家庭农场的所有了解，都来自有关部门通知他去开的几次会议。至于办农场能享受什么优惠政策，他更是毫无概念。“有了这块牌子，应该能更好地打响我这些无公害水果、蔬菜的品牌吧。”他有些迟疑地说。

像这样换个名字、干的还是老一套的家庭农场，并不在少数。62岁的徐宽成和老伴在文成南田黄垟坑村山上种了60亩板栗和杨梅。去年，有人和他谈，你家板栗树这么多，可以去办个家庭农场。于是，虽然不懂什么是家庭农场，徐宽成依然去注册了一家“徐宽成家庭农场”。“我不知道这块牌子有啥用，别人叫办就去办了。”他说。

事实上，记者在调查采访中发现，尽管农业部门已经给出明确定义，但各地对于家庭农场的内涵、性质及认定标准等，仍处于莫衷一是的状态，这也导致上述这类有名无实的家庭农场在温州并非个例。

（资料来源：温州网，2014年4月17日）



案例思考

什么是家庭农场？它有哪些本质特点？

一、家庭农场的定义

家庭农场（family farm）是一个起源于欧美的舶来词。按照美国农业部《1998 年农业年鉴》的定义，一个“家庭农场”应该满足以下条件：第一，生产一定数量拿来出售的农产品，可以被认为是一个农场而不仅仅是一个乡下住户；第二，有足够的收入（包括非农收入）支付家庭和农场的运营、支付债务、保持所有物；第三，农场主自行管理农场；第四，由农场主及其家庭提供足够的劳动力；第五，可以在农忙时使用季节工，也可以雇用少量的长期农工。俄罗斯《家庭农场法》规定：家庭农场是享有法人权利的独立生产经营主体。它可由农民个人及家庭成员组成，并在利用终身占有、继承的土地和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农业生产、加工和销售。日本虽然没有关于家庭农场的明确规定，但是其关于农户与经营体的划分，尤其是关于“销售农户”和“家庭经营体”的划分，可以为我们理解家庭农场的定义提供帮助。农业经营体指直接或接受委托从事农业生产与农业服务，并且经营面积或金额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经济组织。根据组织属性，农业经营体可分为“家庭经营体”和“组织经营体（法人）”。其中“家庭经营体”与家庭农场的概念相近。

2014 年 2 月，我国农业部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家庭农场是指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组织形式。

二、家庭农场与农户家庭经营的关系

家庭是整个社会组织的基本细胞，是指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在农业发展进程中，农户家庭经营构成最基本的微观经济组织形式，即农民家庭独立或相对独立地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并享有经营成果。

从组织演进的角度来看，家庭农场从农户家庭经营衍生而来。两者的联系表现在：两者都是以家庭为纽带作为农业生产活动中的基本单位，共同适应农业整体发展过程中对微观生产经营主体的要求，对农业生产经营要求都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家庭农场保留了农户家庭经营的内核，坚持了家庭经营的基础性地位，是农户家庭承包经营的升级版，成为引领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现代农业的有生力量。

家庭农场和农户家庭经营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在生产经营目的上，家庭农场追求利润最大化，农户家庭经营是为了自给自足。因此传统的农户家庭只能称为单纯的农产品生产者，而不能称为是完全的农产品经营者，是属于自然经济要求的农业个体生产者范畴，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环境下立足。

(2) 在生产经营规模上，家庭农场具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实现较高的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农户家庭经营生产规模较小，专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相对滞后。

(3) 在生产经营管理上，家庭农场采取企业化管理，农户家庭经营不需要考虑扩大规模、拓展市场等问题，管理方式相对传统和落后。

三、家庭农场与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关系

改革开放后，我国农业以小农户家庭经营为主要经营单位，但是随着经济不断地发展，城镇化速度加快，开始出现农村空心化、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的“三化”现象，传统农户经营的缺点逐渐显现。这时候“谁来种地”、“地怎么种”的问题摆在了我们面前，一些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开始在农业发达的地方萌芽，农业经营主体向多元化发展。在 2012 年农村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抓住两个关键”，即着力培养新型经营主体，着力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民合作组织和多元服务主体。2014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15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里又进一步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既

有区别，又有联系。

（一）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区别和联系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区别主要是：家庭农场一般都是独立的农业法人，土地经营规模适度，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生产集约化、农产品商品化和经营管理水平较高，但主要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生产经营，不存在常年雇工经营。专业大户的经营者既可以是农民，也可以是其他身份，其更多的是围绕某一种农产品从事专业化生产，从种养规模来看明显地大于传统农户或一般农户，此外，专业大户对雇工没有限制，如有的大户自己不种地，生产过程完全依靠雇工（见表1-1）。

表 1-1 家庭农场与专业大户的区别

	家庭农场	专业大户
经营者身份	农民家庭成员	农民或其他身份
生产经营领域	种养业、综合经营	从事某一行业、某一环节的专业经营
劳动力	以家庭成员为主，雇工为辅	对雇工没有限制
集约化、商品化程度和管理水平	较高	一般

家庭农场与种养大户的联系表现在：家庭农场是专业大户的升级版，它来源于专业大户，是企业化、法人化了的专业大户。

（二）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和联系

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目的不同。相对于农民专业合作社而言，家庭农场具有盈利的目的，而农民专业合作社则以服务成员为宗旨，在首先服务成员的基础上再盈利。二是法人类型不同。家庭农场是独资市场主体，而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合作性质的市场主体。三是决策机制不同。家庭农场的经营决策自己做主。合作社实行民主管理，民主决策。四是利益分配不同。家庭农场的盈利是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合作社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风险发展基金后为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这个可分配盈余的 60% 要按照交易量（额）返还给社员，以交易量（额）进行分配。五是对所负债务承担的责任不同。家庭农场虽有名义注册资本，但对所负的债务不以投入经营的财产为限，而是由家庭共同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用以对外承担责任的独立财产，包括成员的出资、公共积累、政府扶持的资金和社会捐助。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只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见表 1-2）。

表 1-2 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区别

	家庭农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目的	盈利	先服务，后盈利
法人类型	独资市场主体	合作性质的市场主体
决策机制	自己做主	民主管理，民主决策
利益分配	家庭的主要收入来源	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风险发展基金后为合作社的可分配盈余
对所负债务承担的责任	由家庭共同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只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家庭农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联系表现在：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家庭农场主要服务主体，可为家庭农场提供资金、信息、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等服务，另一方面，家庭农场之间的联合也为合作社规模的形成提供了基础，这种基于农户内在需求的联合和合作，更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壮大。

（三）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别和联系

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在生产规模上，家庭农场的规模适度，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生产规模非常大；二是在劳动力资源上，家庭农场的劳动力以家庭成员为主，雇工为辅，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劳动力都为雇佣劳动力；三是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家庭农场相对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而言，经营管理方式不断向企业化发展，逐步提升和完善，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产品生产、包装、品牌和销售等方面都发展比较成熟，在经营管理方式上实行现代企业制度（见表 1-3）。



表 1-3 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区别

	家庭农场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生产规模	适度规模	大规模
劳动力资源	以家庭成员为主,雇工为辅	雇佣劳动力
经营管理方式	不断向企业化发展	成熟的现代企业制度

家庭农场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联系表现在: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而言,家庭农场是其规模较大、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者;而对家庭农场而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在农产品深加工、增值、销售等产业链上游的优势能为家庭农场的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和产后等社会化服务。在实践发展中,应引导家庭农场与龙头企业发挥各自优势,联合发展,如采取“龙头企业+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利益联结方式,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家庭农场发展。

动脑

1. 中国的家庭农场与国外的家庭农场有何区别?
2. 家庭农场为何会在中国产生?

第二节 家庭农场的功能与特征

案例导入

“80 后”小伙成家庭农场主 系福建最大马铃薯种植户

郑平是一个“80 后”,福建福清人。他的故事与很多年轻的“福清哥”不一样,他对农业情有独钟,通过努力成为一个 500 亩家庭农场的主人。他在农场里养殖南美白对虾、养羊和种植果树,还在平潭与人合伙种马铃薯。接下来,他准备在农场里搭建工厂化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基地,准备建观光农业以及农业实践基地。

温棚对虾每年“蹦”出300万元

1月13日，福州晚报记者来到位于福清市渔溪镇下里村的福清信务家庭农场，映入眼帘的是一大片塑料大棚。农场主郑平是当地人，他说大棚里养殖的是南美白对虾，还带记者进去参观。

“南美白对虾在我们这边相对好养，因为这边水里的盐分不高。”郑平说。“我这个棚年底大约能上市7000公斤虾，冬季市场价接近90元/公斤，主要销往福州、福清的市场。夏季一般养殖3个月就能出手，但价格是冬季的一半左右，都是做速冻出口到美国。”郑平说。

据了解，农场总共养殖了70多亩南美白对虾，一年可以放养3批。记者帮郑平算了一笔账，农场仅养虾一项保守年产值便可达到300万元。

放养山羊羊粪为果树增肥

除了养殖南美白对虾以外，农场里还饲养了山羊，种植了脐橙等果树。目前，农场里饲养的山羊有800多只，全部请工人天然放养。“每年可出售七八十只成年羊，每只30多公斤，春节之际销路特别好。”郑平说。

记者在羊圈前看到，地上摊晒着一大片羊粪。据郑平介绍，羊粪都会定期处理，主要给农场里的脐橙等果树以及马铃薯做肥料，这样循环使用，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年轻人大多向往城市，为何这位“80后福清哥”选择在家乡开起了家庭农场呢？郑平告诉记者，他16岁就开始跟着父亲学习经营农场的事，以前主要是养殖淡水鱼、养鳗和种植果树，后来开过货车，也到贵阳做过肯德基的代理商。

赚到了“第一桶金”后，郑平选择回到家乡。因为当地农民的土地比较零散，仅凭种地难以成规模，大家都选择外出发展其他行业，土地自然被闲置下来。郑平将这些闲散土地租过来，用自己的“第一桶金”加以改造和扩建，如今农场规模已达到500亩。2014年5月，郑平注册了福清信务家庭农场，注册资金700万元，是当年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

种植马铃薯靠新技术增产40%

郑平还和平潭金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林辉合作，在平潭芦洋乡黄土墩村